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7,02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之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7,020,000份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57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57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566元
授出購股權有效期	:	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及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最多5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期間可予以行使，而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期間予以行使

* 僅供識別

於合共27,020,000份購股權當中，16,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職位</u>	<u>授出購股權數目</u>
張漢傑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7,000,000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3,500,000
張志傑先生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2,000,000
陳耀麟先生(附註)	執行董事	1,500,000
黃禮順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郭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總計：	16,600,000

附註：陳耀麟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